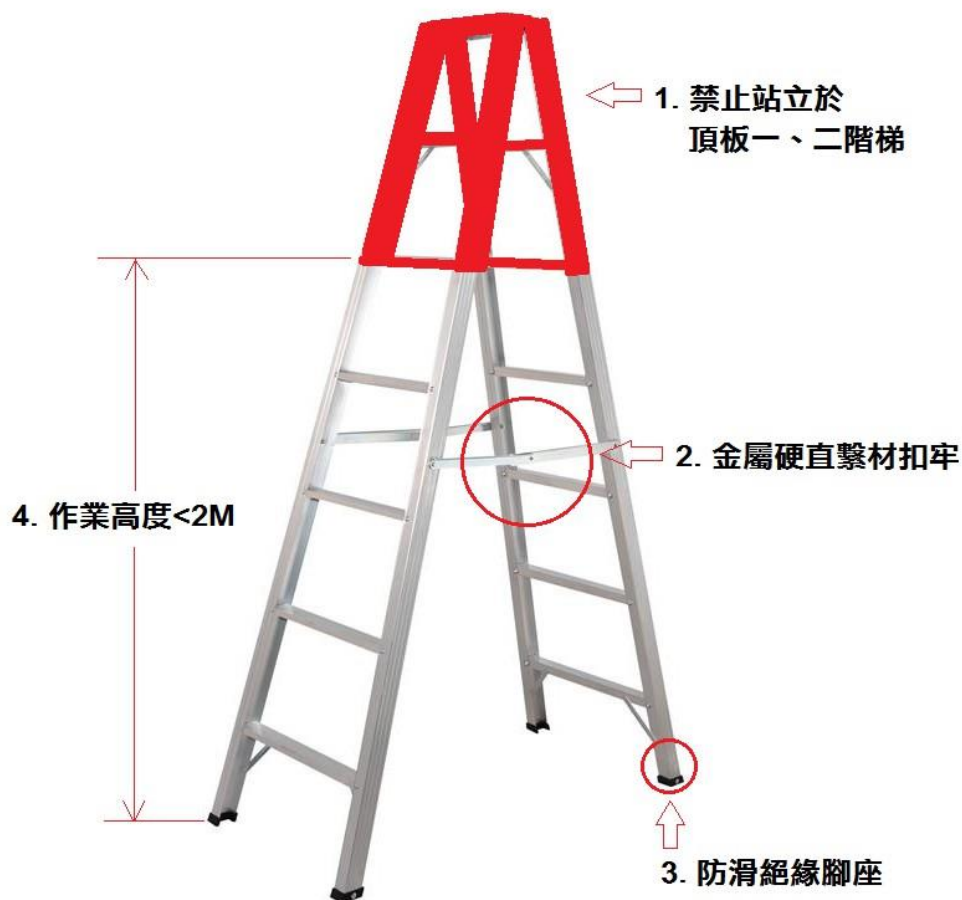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
- 二、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，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- 三、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- 四、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，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。
- 五、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（高度 2 公尺以上請使用高空工作車、施工架等）。
- 六、合梯作業應 2 人為之，並戴妥個人防護用具，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，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。



## 合梯使用作業安全檢核項目

註：檢核項目，供從業人員審視合梯作業前、中之安全作業規範；本表單請業管理單位自行留存。

### (一) 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具有堅固之構造，不得有彎曲、變形、鬆脫、搖晃之情形。
-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、油污。
- 兩開合梯腳間有金屬硬質繫材扣牢。
-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。
- 具有安全之防滑梯面，梯面深應大於 7.5 公分，乾燥沒有油污。
- 梯腳應有完整之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
### (二) 禁止使用合梯的場所及注意事項：

- 濕滑、不平整或不堅固的地面禁止使用。
- 施工架、箱子、桌椅、移動式貨台、架台等上方禁止使用。
- 斜坡、階梯上禁止使用。
- 鄰近樓板、開口邊緣之場所禁止使用。
- 禁止以合梯當作上下設備使用。
- 合梯僅適合於定點之臨時輕便作業使用。
- 在車道、通道、出入(門)口或其他可能遭撞擊的地點禁止使用合梯，應加設適當圍籬或警戒桿(繩)，必要時應指定專人實施監視及管制。
- 對作業時可能發生：感電、物體倒塌(飛落)、被夾被捲、被撞、切割等危害作業時，應採取相關預防措施。

### (三) 選擇適宜之合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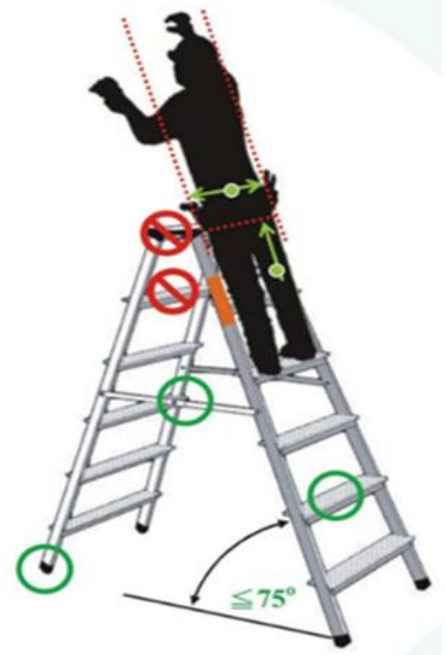
- 工作者及物材總重，不得超過合梯限制荷重。

### (四) 合梯使用安全：

- 作業人員身體精神狀況良好，未有服用影響精神之藥物，未有飲酒之情形。
- 作業人員應穿著防滑鞋，且鞋底不得濕滑髒汙。
- 上下合梯時，工具或物件應使用工具袋繫背。
- 禁止站立於頂板一、二階梯面(膝蓋高度不得超過頂板)。
- 作業時雙腳應站穩於同一階梯面，且應面向梯面進行作業。
- 禁止跨坐、跨立於合梯頂板進行作業。
- 人員於合梯作業時，禁止移動合梯。
- 合梯作業時，宜有人員於下方扶助、監看。

### (五) 個人防護具：

- 已提供個人防護具(如安全帽等)，並提醒合梯作業中務必全程配戴。



檢核人員：

年 月 日